

參、申報戒菸費用及相關注意事項

一、支付內容

類別	可申報項目 (醫令代碼)	補助金額			備註	
治療	戒菸治療服務費 (E1006C、 E1007C)	自行調劑	250 元		1. 藥局不得申請戒菸治療服務費。 2. 需開立戒菸藥物處方才有給付。 3. 可同時併其他疾病治療，惟須與其他疾病分開申報。 4. 本項為包裹式給付，含藥物治療、諮商、個案管理。 1. 參見附錄五，若有更新以最新公告為準。 2. 每一藥品均有對應代碼，應鍵入實際給藥代碼。 3. 若處方箋釋出，由收單藥局申報該項費用。 1. 醫師或牙醫師得直接交付戒菸治療指示用藥予個案；bupropion HCI、varenicline tartrate 屬處方用藥，依健保規定辦理，若院所未聘藥師，請釋出處方。 2. 若處方箋釋出，由收單藥局申報該項費用。	
		處方箋釋出	270 元			
	戒菸藥品費 (藥品代碼)	依公告額度				
	藥事服務費 (E1009D - E1020A)		用藥 1 週	2 週 以上		
		診所： 醫師調劑	11 元	21 元		
診所： 藥師調劑		21 元	32 元			
特約藥局/ 地區醫院		32 元	42 元			
	區域醫院/ 醫學中心	42 元	53 元			
衛教	戒菸衛教暨個案 管理費 (E1022C)	100 元			1. 若戒菸治療和戒菸衛教由同一醫事人員於同日進行，戒菸治療服務費與戒菸衛教暨個案管理費只能擇一申報。 2. 須由已簽定合約之戒菸衛教人員，以一對一、面對面的方式進行戒菸衛教暨個案管理服務，並做成紀錄(附錄十)。	
轉介	吸菸孕婦轉介費 (E1008C)	100 元			須填寫同意書(附錄十一)並將轉介資料 E-mail(tsh_servies@tsh.org.tw)至戒菸專線。每次懷孕得申請一次。	
追蹤	戒菸個案追蹤費 (E1023C- E1026C)	50 元			戒菸治療與戒菸衛教分別計算。	

二、其他補充說明

(一) 費用申報(詳如附錄十二)：以人次為單位，由合約醫事機構每月併健保醫療費用直接向健保署各區業務組申報(戒菸藥物治療、戒菸衛教暨個案管理、戒菸個案追蹤，請分開申報)，申請方式及規定依健保署規定辦理(可參考健保署首頁→醫事機構→醫療費用支

付→醫療費用申報規定→醫療費用 XML 申報格式。網址
<https://goo.gl/aDqFfp>)。

- (二) 費用撥付：委由健保署代為撥付。依「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申報與核付及醫療服務審查辦法」核付費用。
- (三) 戒菸服務費用由菸品健康福利捐補助，每點點值 1 元，不納入全民健康保險之總額預算，不併入合理門診量計算，亦不加計教學成本。